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

吉人社联〔2023〕76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社会保险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依据相关统计数据计算，现公布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，并就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核定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9864 元。

二、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19966元/月，下限为3993.2元/月。个人参保人员可在上、下范围内自主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。

三、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垦企业及其职工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照《关于吉林省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劳社养字〔2003〕30号）规定核定。2022年全省农垦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23647.5元。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3年6月27日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
